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韩铁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韩铁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全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21年6月2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韩铁梅女士在本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辞职报告自2021年6月2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韩铁梅女士在本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韩铁梅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相关事项。韩铁梅女士的辞职报告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韩铁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上海递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8日,累计收到的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090,787.7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为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中的投票代码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008”,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8”,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274 证券简称:江苏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燃料电池催化剂联营企业及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与相关合作方进行探讨、协商,就对外投资设立氢燃料电池催化剂联营企业等合作事项签订了相关协议,2021年6月25日,联营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等一揽子合作事项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氢能源拓展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较关注;尽管尚未达到重大事项披露标准,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活动等方面影响较小;但为了防止市场或投资者过度解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合作事项包括两方面:

一是本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介观催化联合实验室。

二是本公司与南京大学宜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大学介观催化研究团队)(以下简称“天宜华茂”),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共同投资设立氢燃料电池催化剂联营企业,联营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天宜华茂货币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本公司货币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35%;西藏瑞华货币出资1,650万元,其占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溢价1,200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上述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资金设备等管理

联合实验室首期合作期限为五年,甲方首年投入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总计投入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整的设备。

甲方投人资金按照乙方实验室运行经费管理规定,由联合实验室实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纳入实验室研究项目的项目可以向其他项目申请经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

甲方另投人资金购买的联合实验室相关固定资产,按属地原则进行管理并以此划分为甲方在该地区的归属甲方所有,在南京地区的归属乙方所有,双方均有无偿使用的权利。

3. 研究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及合作保密

属联合实验室已完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归属按如下安排:(1)专利技术产权归甲方(或控股子公司)所有,但因甲方方向第三方转让、入股、非控股企业、许可使用研发成果等而取得的收益由甲方乙双方按份分摊。

对乙方在成立联合实验室之前已有的科研成果的转让,可按双方同意的方式签订成果转化与合作协议实施转化。甲方可在取得的科研成果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交易对方介绍

1.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声誉卓著的百年名校。其前身是创建于1902年的三江师范学堂,此后历经南京师范大学、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东南大学、国立第四中山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国立南京大学等历史沿革,于1950年更名为南京大学,1952年,在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中,南京大学调整出大学、农学、师范等部分院系后与创建于1888年的金陵大学文理学院等合并,仍称南京大学,1994年,南京大学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支持的大学;1999年,南京大学入选“985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行列;2006年,教育部和江苏省再次签订重点共建南京大学的协议;2011年,教育部和江苏省签署协议继续重点共建南京大学;2016年,南京大学入选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017年,南京大学入选A类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15所大学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名单。注册地址:南京市仙林校区仙林大道163号。法定代表人:吕建。

2.南京宜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南京大学介观催化研究团队)

名称:南京宜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52PAR9G;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悦路99号3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维平;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6875400XD;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法定代表人:张冀星;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管理。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伟。

4. 分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其他介观催化联合实验室

(2) 名称:南京大学—江苏华昌介观催化联合实验室(NJU-HUACHANG Joint Institute of Meso Catalysis)

(3) 所在地: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4) 联合实验室挂牌:

南京大学—江苏华昌介观催化联合实验室

挂牌地址: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挂牌地址: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设立氢燃料电池催化剂联营企业

名称:江苏介观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2MA26D2GGY6;

住所:张江高科保税区保税区科技创业园F栋四层;

法定代表人:丁维平;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作事项说明

本次合作项目为燃料电池催化剂研发及产业化,属创业投资性质,在燃料电池装置中,催化剂是关键的核心材料之一;为缩小与国外燃料电池技术上的差距,促进燃料电池车的商业化运用,在燃料电池堆中除了双极板已基本实现国产化,膜电极(MEA)中的碳纸(气体扩散层),催化剂和质子交换膜依次依赖进口。

本次合作事项包括两方面:一是本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介观催化联合实验室,为项目落地及后续跟踪运营提供支持;二是设立联合企业实体化运营,同时西藏瑞华溢价出资,支持联合企业运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PMA3P;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栋64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 股权激励

5.1 股权激励计划

5.2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5.3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5.4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5.5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5.6 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5.7 股权激励计划的冻结

5.8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

5.9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5.10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11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5.13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方法

5.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数量

5.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比例

5.16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时间

5.17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方法

5.18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数量

5.19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比例

5.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时间

5.21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方法

5.22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数量

5.23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比例

5.24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时间

5.25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方法

5.26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数量

5.27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比例

5.28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时间

5.29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方法

5.30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数量

5.31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比例

5.32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时间

5.33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方法

5.34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数量

5.35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比例

5.36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时间

5.37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方法

5.38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数量

5.39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比例

5.40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时间